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湯雅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育祐護理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8,786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8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00元－667元＝3,33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48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